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81號

原告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有田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被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3426號核發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09年7月30日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前揭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42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7、33頁、本院卷第11頁），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2月17日受任辦理被告承攬之「臺北市○○區○○路○○段0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受保護樹木與

01 非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訂有委
02 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約於109年2月24日進場
03 第1次斷根施作，同年3月2日完成E區第1次斷根作業，同年3
04 月5日完成A區第1次斷根作業，並均將施作紀錄提交予被告
05 承辦人員范紋綺。原告即於同年3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6條付
06 款辦法並檢附發票及斷根紀錄表，向被告聲請系爭契約第6
07 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第1期款新臺幣(下同)504萬元(含
08 稅)，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於次(4)月10
09 至30日間由銀行直接動撥支付上開款項予原告，惟屆期卻未
10 依約給付，且經原告委託律師於同年6月29日發函通知被告
11 給付上開款項，亦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報價
17 單、統一發票、其與范紋綺之LINE通訊紀錄、元律法律事務
18 所函文、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佐(見司促卷第
19 9至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0 執，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考，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
21 證，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請求
22 工程款504萬元，自屬有據。又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09年7月2
23 4日送達被告受僱人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司
24 促卷第3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4萬元，及自支
25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30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蕭欣怡